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3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6年10月24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” 動議的議案

劉國勳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”議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未能於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¹，將延擱至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因此，原訂於2016年10月26日及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¹，將分別順延至2016年11月2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劉國勳議員隨附的議案載列於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議程上。就劉國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**2016年10月26日(星期三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¹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。

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劉國勳議員就
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區議員掌握前線民情的優勢，本會促請政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，讓區議會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及促進社區發展；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讓區議員在地區發展及各項政策的制訂階段有更多參與的機會；
- (二) 強化區議會對政策實施及地區事務的監督；
- (三) 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；
- (四) 設立‘社區建設基金’，以加快落實區議會通過的社區設施項目；及
- (五)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地區統籌角色，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溝通。